



德 润 环 保

NEEQ : 831968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Deering Environmental Science&Technology Limited Corporation)



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2017 年 9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淮安得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专注于国内再生塑料的回收、加工利用、销售。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德润、德润环保	指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勤迈高、广东勤迈高	指	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
PET 净片	指	经过分选、清洗处理后洁净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片材
PE 专用料	指	经过分拣、破碎、清洗、改性造粒后的城市管网聚乙烯专用料
PP 专用料	指	经过分拣、破碎、清洗、改性造粒后的农用棚膜聚丙烯专用料
PE 粒子	指	经过分拣、破碎、清洗、熔融造粒后的城市管网聚乙烯粒子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小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文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吴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环保和可再生这些概念逐渐被世界各国所认可和重视,越来越多的环保型企业应运而生,相应地,市场上提供可再生资源的公司数目也不断增长,公司在市场开拓中遭遇的竞争对手也越来越多。虽然公司在技术和采购渠道上具有一定优势,但如果不能持续的保持研发投入,增加一部分工艺创新、技术专利,并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公司可能会因为行业的准入壁垒比较低而面临因为其他企业不断进入所带来的冲击。公司产业链比较短,如果能适当延长产业链,可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总体上看,公司可能面临着遭遇激烈市场竞争的风险。
2 下游行业波动或萎缩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集中在化纤行业,对化纤行业的依存度比较高,如果下游化纤行业价格波动比较大,同时也会传导至上游行业,对公司产品价格构成压力。我国化纤行业存在产能过剩问题,在经济不景气的环境下,化纤产品的内需和外需都有所下降。公司供应的各色 PET 净片,主要供应于化纤企业。虽然 PET 净片作为化纤企业原料仅占很少一部分,不会因化纤企

	业产能缩减而导致公司产品滞销的情况,但对公司产品的价格仍会产生负面影响,存在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3 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股份制改造后,虽然逐步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要经过一定期间的实践检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技术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及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挑战,对公司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4 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勤迈高,勤迈高持有公司 74.5%的股份,林小峰持有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 69%的股份,林小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但现代公司治理的建立需要过程,未来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 政策变动风险(相关行业资质认定)	由于目前公司的原材料基本依靠进口,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材料废物的审批涉及环保、海关、检验检疫等环节,因此在资质审批流程上十分严格。近年来,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材料的固体废物资质的审批,政策呈现出逐年收紧的趋势。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材料的固体废弃物目录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这些可能给公司在采购上带来一定的限制和进一步的要求,导致提高公司采购成本的风险。201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办发【2017】70号文-《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公司2017年进口批文使用完毕后,将不再具备进口可用作原材料废物的资格。
6 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1]115号文以及洪泽国税局下发的洪泽国税流优惠认字[2012]第2号文,公司生产化纤用再生聚酯专用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有效期为2012年3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止。2015年7月继续取得增值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资格审核,公司将不再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一定影响。2017年7月环保厅进行了全国进口固废企业大检查,公司在这次检查中,发现需整改项目,自2017年8月起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德润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淮安得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取得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文件号码为洪泽国税-税通{2018}9901号,自2018年1月24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增值税即征即退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至9999年12月31日(无限期)。

7 长期应付款被催缴的风险	公司与洪泽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公司厂房与土地, 账面尚有 963 万房产土地款、53.81 万元利息待支付, 根据原协议, 最晚需要在 2015 年 12 月底付清余款。2014 年 10 月签订了延迟付款协议, 最晚 2019 年 12 月底付清余款。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少, 一旦公司被催缴该款项, 可能会造成公司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该事项, 争取继续延期或免于缴纳, 并承诺任何由于该款项被催缴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损失由其承担。
8 汇兑风险	因为塑料分类国内尚不健全, 公司主要从国外采购原材料, 涉及日本、加拿大、美国、巴西、意大利等多个国家。因为境外采购是以外币进行结算, 而从付款到实际收到货物有 1-2 个月的时间, 所以一旦汇率发生了不利的变动, 可能对 公司本身造成一定的损失。
9 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及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532,762.82, 较去年同期增长 525.1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37%, 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4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基本为江阴市荣晟特种化纤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金额为 4,771,329.28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238,553.86 元。因 2017 年国家政策收紧, 环保要求日益严格, 2017 年 7 月, 国家展开环保大检查, 产废、用废企业首当其冲, 很多下游企业受到冲击、停业整顿, 为保持销售量, 公司放宽销售货款账期, 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度增长。 应收账款若无法收回, 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Deering Environmental Science&Technology Limited Corporation
证券简称	德润环保
证券代码	831968
法定代表人	林小峰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工业园区精益路6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吴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7-87278019
传真	0517-87297696
电子邮箱	sunny841129@163.com
公司网址	www.jsdeeri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工业园区精益路6号 223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5日
挂牌时间	2015年2月12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消费后塑料的再生循环利用及回收塑料的加工、生产、销售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林小峰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51151032C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工业园区北一道	否

注册资本	12,000,000.00	否
-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 嘉 华 国 际 商 务 中 心 201 ,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贾颖 臧启冠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新三板交易方式变更后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597,243.73	17,238,593.88	7.88%
毛利率%	12.07	5.1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813.31	-602,391.04	120.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43.73	-827,391.04	10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2	-6.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39	-8.64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12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1,316,299.18	30,528,195.40	2.58%
负债总计	21,408,215.51	20,788,925.04	2.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08,083.67	9,739,270.36	1.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3	0.81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36	68.1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36	-	-
流动比率	1.76	1.74	-
利息保障倍数	1.60	-0.22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85.52	2,533,290.02	-94.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2	22.32	-
存货周转率	2.31	2.29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8	-1.3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88	-31.14	-
净利润增长率%	128.02	-45.22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692.7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02,220.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20.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3,692.77
所得税影响数	43,423.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269.58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色 PET 净片。PET 学名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属线型饱和聚酯树脂。由于 PET 具有高透明、易拉伸的特性，公司各色 PET 净片产品面向下游化纤厂，作为其拉丝的主要原料，可以生产出我们日常穿着的衣物、填充物等。公司主营业务为 PET 白净片加工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取得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资质，通过自行设计的较为先进的 11 道加工工序，取得较高纯度的 PET 净片，并以相对原生聚酯切片更低的成本获得定价优势从而实现稳定的销售和盈利。

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确定采购文件，并进行采购订单的内部审批，之后再选取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并加以控制建立档案。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比较稳定的上游采购企业，由丰富国外采购经验的专职采购专员进行对接和维护。2017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办发【2017】70 号文-《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公司 2017 年进口批文使用完毕后，将不再具备进口可用作原材料废物的资格。针对该情况，公司积极做出应对措施，2017 年 9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淮安得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将致力于国内再生塑料的收购、加工、生产、销售。预计 2018 年可正式投产。

销售方面，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由公司专业的销售人员寻找下游企业，提供公司产品，如果符合要求，就签订销售合同。签订合同以后，一般由购货方负责物流部分。公司也采用了 B2C 平台、展会等其他形式进行销售，力求以高性能的产品、优质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实现公司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2017 年度，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加强团队管理，鼓励技术创新，在提高产量的同时，增加新的产品、拓展国内废塑料采购渠道，完善销售渠道，合理配置资源，注重风险防控，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

2017 年度国家频频发布利好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发展；同时“禁废”从提出到最终尘埃落定，公司进口国外废塑料作为原料将于 2018 年截止。

2017 年 7 月，“环保风暴”袭来，取缔“小散乱污”，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企业更好的生产经营。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97,243.73 元，同比增长 7.88%；利润总额 270,570.79 元，同比增长 146.08%；实现净利润 168,813.31 元，同比增长 128.0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1,316,299.18 元，同比增长 2.58%；净资产为 9,908,083.67 元，同比增长 1.73%。

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较上年同期-6.00%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额的增长，净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

2017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有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营业成本下降，致净利润和每股收益上升。

（二）行业情况

2017 年，对于废塑料行业来说，是风云激荡的一年：这一年，我国频频发布利好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发展；这一年，“禁废”从提出到最终尘埃落定，表明我国建设美丽中国、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不做“世界垃圾场”的决心，前所未有地坚决；这一年，“环保风暴”袭来，取缔“小散乱污”，淘汰落后产能。主要大事件有：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3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部署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创造优良人居环境。

我国废塑料再生利用行业之所以长期依赖进口，与国内垃圾分类始终不尽如人意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而垃圾分类难以推行，存在多方面原因。

首先，国内缺乏专业、规范的回收网络体系。国内废塑料回收模式仍相对传统、低效，回收更多依赖人力，价格过低，分类回收动力不足；回收分拣粗放，缺少精细化技术，分类标准缺失，难以精确分类，品质难以保证；回收加工企业多数规模小、分布不集中，毛料运输不便捷，采购成本较高。

其次，进口料的冲击。日本、欧美等国家回收体系完善，技术先进，无论毛料还是颗粒，其指

标和性能相对国产料都具备较大优势。在除去进口关税和运输等费用后，企业加工销售进口料，仍能有一定盈利空间，国产料在这方面并不具备优势。

国内垃圾分类不到位，迫使企业不得不寻求国外货源，企业大量使用进口料又进一步阻碍国内分类回收，这已形成恶性循环。方案的出台，将与“禁废令”、环保严查形成合力，有望解开这一死结。

方案将垃圾分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和可回收物，可回收物主要品种包括废塑料、废金属、废纸等，在定义上明晰废塑料的可回收属性。方案提出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措施开展分类工作，将比只使用强制手段取得更好的效果。另外，倡导全民参与可以倒逼垃圾分类、投放、回收、处理等各环节相关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的出台，可以促进民众环保意识的进一步觉醒，减少小作坊收货量，挤压其生存空间。方案着重强调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要求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建立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完善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探索建立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方案对打通分类、收运、处理、利用等诸多环节，提出了系统规划，这有助于促进垃圾分类工作持续进行，不至于因某个环节阻塞，致使整个分类回收工作难以为继。在进口收紧的当下，企业无料可加工，不得不提高采买价格或是转战国外，甚至干脆转行从事别的业务，无论哪一样，都将大大提高企业生存发展难度。方案的推行，有利于国内垃圾分类顺利推进，将有效推动废塑料流入正规回收渠道，调节市场供需，可在一定程度上稳定原料价格，让更多企业有料可生产，维持市场平稳运行。

2、商务部发布《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 2017（摘要）》

5月2日，商务部发布了《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 2017（摘要）》。报告系统地介绍了2016年我国再生资源主要品类回收发展情况。

自2013年起，商务部已连续5年发布我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通过数据对比可以发现，2011-2016年，我国废塑料回收利用情况虽有波折，但整体呈逐渐回升趋势。回收价值方面，2011-2016年，我国废塑料回收总值上下波动较大，2016年虽有回暖，但仍未回到最高位。根据报告，目前我国废塑料回收具有以下发展特点。国内废料市场潜力巨大。报告显示，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6年，我国塑料制品总产量为7717.2万吨，同比增长2.7%，较2015年增速扩大，塑料制品出口量为1038万吨。2016年国内废塑料回收量约在1878万吨左右，同比增长4.3%，自2013年以来，我国废塑料回收量增长幅度逐渐放缓。据此可得出，我国国内市场仍有巨大的可挖掘空间，只是，目前国内政策扶持仍有待加强，回收体系仍有待健全，回收模式仍有待创新，回收标准仍有待建立。有实力的企业可考虑通过建设分拣、仓储、配送、加工中心或基地，自建或合作建设回收

利用体系，积极回收利用国内原料，为企业发展抢占先机。再生资源龙头企业进入。近年来，随着国内政策和环保形势、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等发展变化，中小型企业经营成本压力不断增加，行业迎来兼并重组浪潮，诸多再生资源行业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拓展至废塑料回收再利用等领域。龙头企业的进入，进一步挤压了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但同时也带来了技术、资本及先进的管理理念、创新的商业模式。不管愿意与否，中小企业已被裹挟进集约化、规范化、国际化的发展浪潮中，“不变则亡”并非危言耸听。回收的发展变化。以“两网协同”为代表的回收制度改革稳步推进。通过生活垃圾清运网和再生资源回收网协同推进，低价值可回收物类再生资源和生活垃圾源头交投、存放协同，有效实现“资源增量，垃圾减量”，如上海市试点垃圾房改造，将垃圾分类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站同步建设，广州市制定低值回收物的补贴政策，促进两网协同发展。回收行业创新步伐加快。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速与传统的回收行业相结合，涌现出了一批新型可推广的回收模式，如基于环保社区服务回收模式，如互联网+便捷回收设备实现智能分类回收模式……回收的发展变化，表明“创新”已成为驱动行业、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一成不变”的企业将会越走路越窄，及时求变，勇敢拥抱新模式、新技术，才是企业谋求长远发展的正确选择。

2018年，我国废塑料进口相关政策执行力度将持续增强，国内环保整顿常态化，国内多数进口、加工利用企业都将受到影响，一些企业将会退出市场，留下的企业一段时间内业务也将有不同程度的萎缩，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废塑料回收利用率增速依然是走弱的。

3、十四部委联合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十四部委联合制定了《循环发展引领行动》（下称《行动》），并于5月印发。

《行动》从政策层面上对整个循环经济领域提出了明确的导向，即，到2020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15年提高15%，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54.6%左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3万亿元。具体到废塑料再生利用行业，《行动》的诸多侧重点，都是巨大利好。《行动》有利于推动行业回收体系建设。我国回收体系不健全，小作坊凭借价格优势，能够大量吸纳货源，正规企业却“无米下锅”，只能依靠国外进口。《行动》提出，推动传统销售企业、电商、物流公司等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鼓励再生资源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合作，建立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回收机、回收超市等回收方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推进“两网协同”。多措并举，《行动》可进一步促进废塑料回收体系建设，

提高国内回收废料的质量，可减少加工利用企业对进口料的依赖度，缓解因废料禁止进口造成的毛料供应紧张局面。《行动》有利于推动行业集群化发展。我国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多小而散，这样的行业格局下，企业抗风险能力低，更多依赖熟人客户，发展固化，整体环保水平偏低，容易造成二次污染。《行动》提出，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废弃物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建设跨行政区域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废弃物协同处置信息平台。通过建设园区、基地，以及构建区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废塑料再生利用行业集群化发展将大大加快，有助于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抱团式”发展模式下，企业改变“单打独斗”局面，采购、销售渠道稳定，抗风险能力大大提高，采购、物流、环保投入等成本也可有效降低，企业会有更多的资金及精力投入进经营生产的转型升级中。《行动》有利于行业获得政策、资金支持。废塑料再生利用有着显著的节能减排效应和资源循环利用效应，行业具备环境属性和社会公益属性，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政策和资金的大力支持。《行动》提出，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再生产品和再生原料推广使用制度，深化循环经济评价制度，强化循环经济标准和认证制度。《行动》提出，理顺价格税费政策，深化价格改革，加强税收调节，优化财政金融政策，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创新融资方式。企业将获得更多的政策制度、财税支持，有利于改善制度不完备现状，国家对企业奖惩、企业对产品定标也将有制度可依；完善的财税保障措施，有望促进更合理的财税政策颁布及落地，有效缓解企业获得退税优惠困难、融资难、成本高等难题，此外，也可合理调节市场，避免价格混乱。《行动》有利于激发行业发展新动能。行动提出，支持循环经济关键共性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制造、推广；积极推动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龙头企业，推动“两网协同”发展；加强国际合作，支持资源循环产业“走出去”。在进口收紧、国内环保整顿常态化的大背景下，废塑料企业有着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以往依赖国外货源、以污染为代价加工生产、不改善工艺设备等传统经营方式，已不再适应新形势、新需求，《行动》鼓励企业加强科技投入、创新服务机制和模式、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或将促进国家、地方层面相关激励政策制度的实施，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将获得更多引导和扶持。

4、三部委发文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

11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办环资〔2017〕1778号）。《意见》明确了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的重要意义，提出了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将对正面临着严峻转型升级考验的废塑料行业产生引导、扶持作用。我国废塑料行业“家庭作坊式”企业居多，低水平、小规模、布局分散，特别是现阶段，“禁废令”实施，国内环保形势较为严峻，企业销售、供应链条容易断裂，环境违法成

本也急剧增加。《意见》明确，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是对废塑料、废钢铁等城市废弃物进行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的场所。建设基地，将加强企业间在回收、加工等环节的联动合作，有效稳定和拓展企业的回收、供应、销售渠道。同时，建设基地，统筹管理，废塑料的分类回收和加工处置也可得到进一步规范，将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减少企业环境违法及治理成本。限于垃圾分类不到位、技术装备水平落后等原因，我国废塑料回收利用效率不理想，企业不得不更多地依赖进口。《意见》明确，基地以科学设置、集中布局废弃物处置设施为切入点，提高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水平，既可推进城市废弃物回收体系的有效融合，提高回收效率，也可实现分类利用、协同处置，实现废弃物高水平利用。建设基地，将有效促进国内废塑料资源流入正规回收处理渠道，推动行业形成合理的废塑料回收加工产业链，使企业更易采购到优质货源、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同时也为有志于延伸产业链，参与分类或是生产高附加值再生塑料产品的企业，提供了可能。我国废塑料回收体系、标准建设缺失，不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意见》提出，基地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推动相结合、分类回收与终端处置相结合、统筹规划与分步建设相结合，着力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并从选址、运营、监管等方面，对基地建设提出了任务要求。如果说“禁废令”和环保严查是对废塑料企业的“堵”的话，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则是对企业的“疏”。基地建设设计科学、保障齐全，具备现实可行性，其有效运转，将实现我国废塑料回收网络化，促进回收体系建设，倒逼废塑料回收、加工生产等环节相关标准的建立，实现行业规范化发展。废塑料企业应注意到建设基地对自身经营发展、转型升级的重大意义，积极参与，以确保实现长远发展。

5、《2017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发布

12 月 6 日，环保部发布《2017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年报》主要依据 2016 年中国环境统计年报及全国 214 个大、中城市已经发布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汇总编制而成，分为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信息发布情况、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情况以及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践 4 个部分，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当前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情况。自 2014 年起，环保部至今已连续四年发布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年报》显示，2016 年我国进口废塑料在限制进口固废品类中，占比较大，体量可观。然而，随着《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逐步落实，我国废塑料进口量将迎来“暴跌”。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环保部已公布 2018 年前两批固废进口名单。对比 2017 年前两批名单，从核准企业到核准进口量，可谓是“断崖式”下跌。另一方面，《年报》显示，我国固废污染治理行业发展迅速，全国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2017 年，我国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

量为 18850.5 万吨，与 2016 年的 18564.0 万吨相比，同比增长约 1.54%。同时，商务部发布的《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 2017》显示，2016 年，我国国内废塑料回收量约在 1878 万吨左右。而 2016 年我国塑料制品总产量为 7717.2 万吨，出口塑料制品 1038 万吨。

一方面是进口量暴跌，再生厂家面临“无米下锅”的尴尬，另一方面是国内生活垃圾产量逐年增加，塑料产量与回收量之间有着巨大差异，可以说，我国国内废料市场潜力巨大。企业可尝试创新回收方式，如积极参与“两网协同”建设、拥抱“互联网+”等，积极抢占货源；加工企业可延伸上下游产业链，上游参与垃圾分类，自己回收原料，下游做设计较好、附加值较高的再生产品。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公布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下称《实施条例》）公布，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实施。《实施条例》在环境保护税法的框架内，重点对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以及税收征管的有关规定作了细化，进一步明确了环保税法的界限，有助于更好地适应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的实际需要，增强环保税的可操作性。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首个以环境保护为目标的绿色税种——环境保护税正式施行，以此取代施行近 40 年的排污收费制度。过去由环保部门征收排污费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这四类污染物，改为由税务部门征收环保税。目前，环保税法和《实施条例》均已公布，各地依法确定了具体的适用税额，详细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方法也在逐步明确。环保税法明确指出：直接向环境排放气、水、固体和噪声这四种应税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需要缴纳环保税。废塑料行业与此紧密关联。

环保税开征，将对废塑料行业造成如下冲击。

首先，环保税倒逼废塑料企业必须直面环保问题。相较于排污费，环保税更加规范，法律效力更高，征管机制更加严格，以往排污费多有征收力度不足的情况，企业有与征收部门协商缴费的余地，当企业应缴排污费低于治污投入时，企业自然更倾向于选择缴纳排污费。而环保税则具备强制性，有更强的执法刚性，可避免地方干预，能有效提高排污企业环保意识，倒逼其治污减排。在“多排多付税，少排少付税”大原则下，企业必须直面环保问题，提高环保设备投入，改善生产工艺，强化环保自查，如此才能减少污染排放，降低税负压力。

其次，废塑料行业“良币驱逐劣币”效果将显。环保税开征，是废塑料行业的巨大考验和机遇，将促使企业采用更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型升级。环保税配合环保整顿、进口严管，将强势驱逐高污染、低效能的企业，助力正规环保企业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生产更具竞争优势的产品，助推行业营造更加公平合理、健康有序的发展空间。对于中小型企业来说，无论搬迁还是加大环保设备投入，都将给企业带来较大经营压力，未来一段时间，部分中小型企业会

因无料可用、环保成本太高等原因被强制清退，企业想要生存发展，加大环保投入势在必行，另外，寻求与大型企业合作或也是一条可行之路。

第三，废塑料企业生产成本将有所增加。环保税开征，短期内必然导致企业成本增加，除大气、水、固废等污染物应缴税费外，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还将面临原料采购、物流运输以及相应设备、技术投入等费用增加的局面。不过，企业成本并不是绝对上升。环保税同时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此外，2017年9月，五部门联合公布《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目录涵盖了挥发性有机物、土壤、噪声、固废等新领域，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保专用设备的，可以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应缴企业所得税的税额。这意味着企业能够在更新设备、有效治理污染的过程中，享受到税费的减免，因此，建议企业注重研究国家在财税方面对节能减排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根据自身情况，及时申报，力求在成本大增的当下，减轻部分负担。

环保税开征表明，我国将利用经济手段调节环境和发展问题，进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也标志着我国将开启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篇章。

8、废塑料进口管理趋严

4月1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7月18日，中国正式通知WTO，不再接收外来垃圾。

7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8月10日，环保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7年)。

8月31日，环保部发布公告，批准《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为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

12月14日，环保部正式印发实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2月26日，12月29日，环保部固管中心公示2018年第一批、第二批“建议批准的限制进口类申请明细表”。

2月7日，海关总署部署全国海关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走私“国门利剑2017”联合专项行动。此后，海关总署先后4次组织专项行动打击“洋垃圾”走私违法活动。同时，

海关总署还对进口废塑料企业进行专项稽查，查发倒卖固废许可证、空壳企业等违法情况。

自7月1日起，环保部组织开展为期1个月的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近年来，海关总署先后部署开展了“绿篱”“国门利剑”等多个专项行动和“大地女神”国际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违法活动。

其实，“洋垃圾”与进口固废并不等同。“洋垃圾”是社会上的一种俗称，特指以走私、夹带等方式进口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其危害巨大，不仅破坏生态环境、危害人体健康，也阻碍了进口固废再生利用行业的发展。进口固体废物则是能够用作原料、可被循环利用的固体废物。进口固废能带来资源环境效益，但同时也有潜在的环境风险。在有效监管下，进口固废可弥补国内资源不足，间接减少污染排放和能源消耗，《2016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显示，利用进口废物获得了大量再生资源，以2015年为例，2015年我国进口废物4698万吨，废塑料占比约15.6%，获得再生塑料约749万吨。另

一方面，在进口贸易中，逃避监管，非法进口、加工、处置固废的情况屡有发生，同时，限于监管水平、处置工艺水平和企业规模、盈利水平，进口固废污染控制难度大已成不容忽视的问题。

2017年，我国决心重拳整治“洋垃圾”，进一步规范固废进口，废塑料的进口也迎来“大浪淘沙”时代。2017年，海关总署先后4次开展集中打击，截至12月19日第4次专项行动，查证包括废塑料在内各类涉案固体废物86.68万吨，刑事立案走私固体废物案件29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21名。同时，海关总署、环保部还各自组织对包括废塑料在内的进口固废加工利用企业进行专项稽查。我国对废塑料进口的监管，力度空前，沉重打击了行业毒瘤“小散乱污”及违法违规企业，对行业落后产能进行了有效淘汰，规范了行业秩序，有力地促进了行业的转型升级。

与重拳整治相伴的，是我国固废进口政策管理在完善。自1996年起，我国就开始对固废进口实行行政许可管理，并颁布了进口目录，每年对进口品种和数量进行总量调控。但在走私“洋垃圾”的巨大利益驱使下，每年都有很多不法分子在合法申报的进口固废中夹藏“洋垃圾”。为此，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固废进口。仅2017年，我国就发布了众多政策制度：《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我国固废进口相关管理体系建设与与时俱进，正在不断完善。

我国禁止“洋垃圾”入境的态度前所未有地坚决。国产毛料价格即将迎来春天，切入国内回收领域，以“两网融合”等创新机制，完善回收、物流运输网络，加强分选技术设备升级改造、提

高产品附加值，都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此外，有实力的企业也可考虑国外建厂，一方面挖掘国外再生利用市场，一方面向国内市场输送颗粒、再生产品。总之，进口收紧，各企业应尽快根据自身情况，寻找合理的应对之法。

9、废塑料国内环保严查、整治不断

3月23日，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以及北京等6个地方政府联合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提出，10月底前完成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小散乱污”企业重点是废塑料加工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

5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执法检查组组成5个小组分赴10个省(区、市)进行检查，同时委托其他21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8月1日，工信部发布通知，要求做好已公告再生资源规范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8月2日，环保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发布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废塑料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行动。

8月，第四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督察组分别进驻吉林、浙江、山东等8省份，标志着中央环保督察实现对31省份的全覆盖。

10月30日，环保部发文，修改限产、停产整治办法，扩大停产整治措施范围。

从蓝天保卫战到祁连山生态损害问责，从中央环保督察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7年，我国迎来环保严查年，从北至南，从东到西，中华大地上刮起了一场场“环保风暴”。截至2017年12月26日，中央环保督察已实现对31个省份的全覆盖，仅2017年的问责人数就超过1万人，其效果明显，环保部公布数据显示，1-12月，我国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8.0%，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PM2.5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5%；PM10浓度为7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1%。

这一年的环保严查、整治，体现了我国保护绿水青山的决心，也为众多废塑料企业敲响了警钟。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可带来大量的资源，但其过程却极易造成污染。环保型企业会采用环保处理设备对废水、废气等进行处理，达标排放，而小作坊、个体户则或是不具备使用环保设备的条件，或是为了降低成本提高利润，选择不使用环保设备，相当一部分的小作坊、个体户在加工废塑料的过程中无所顾忌，对大气、水、土壤造成了严重污染。为了改善生态环境，这些小作坊或个体户必须依法取缔。

取缔“小散乱污”企业，有利于正规环保型企业生存发展。环保型企业在经营生产中，需要支付环保技术和设备的研发、使用、维护等费用，故而企业在采购原料、销售产品的过程中，可调控

价格的余地有限；小作坊没有环保投入，因此更有价格上的优势，可抢夺环保型企业的市场份额。小作坊的大量存在，令社会大众对行业形成错误的观感，认为行业的存在，就是对环境的破坏，关停小作坊，有利于社会将目光聚焦至环保型企业，消除行业歧视，为行业赢得更多支持。

取缔“小散乱污”企业，有利于引导行业合规发展。小作坊的大量存在，破坏了行业市场公平的竞争秩序，正规企业处于劣势，为了生存发展，或许不得已也减少环保投入。关停小作坊，有利于恢复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培养企业的环保责任意识，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未来，环保严查将成常态化。在十九大第六场记者招待会上，环保部部长李干杰表示，加强环境保护既要打攻坚战，又要打持久战。在后续中央环保督察中，重点做好完善相关机制和配套措施、研究推进有关法规制定、针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问题组织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指导和督促地方建立省级环保督察体系等工作。

面对常态化的环保整顿，企业需尽快实现转型升级。首先是管理理念的转变。废塑料领域内很多企业都是家族式企业，其管理模式缺少民主性、科学性，企业决策更多依赖个人专断，也影响人才的选拔和培养，这种管理模式已不适应当前形势下的行业和企业，亟需尽快实现转变。

其次是注重创新，加大技术设备投入，培养人才。随着环保监管日渐严厉，小作坊被强制清退，合规企业市场空间大大拓展，如何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向行业巨头发展，是企业下一步需着重考虑的事情。按照当前环保形势及现行相关政策，长期来看，企业肯付出技术创新、环保设备的投入，会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企业不应只满足解决“温饱问题”，未来行业竞争、兼并重组将加剧，原地踏步即是倒退，企业要积极进行模式创新，打破回收、交易的传统模式，拥抱“互联网+”，培养或引进人才，为企业更进一步的发展找到最合适的道路。

第三是考虑入园生产。入园接受园区统一管理，可节省企业管理、污染物处理成本，享受政策、税收和技术等方面的扶持。而政府方面，在施行环保高压迫使行业优胜劣汰的同时，也应注重引导和扶持。当前，我国废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政策法规体系仍在不断完善中，涉及具体执行层面，仍需进一步细化、验证，以避免简单粗暴，避免滥作为。如环保督查，有些地方在执法检查过程中采取“一刀切”，使得不少环保型企业也被迫关停，引发了从业人员的负面情绪，对行业正常发展产生了消极影响。此外，废塑料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政府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予以支持，我国现阶段缺少完善的财税管理政策。现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规定，回收环节不享受增值税优惠，加工环节增值税有条件即征即退。这就导致，回收环节难以获得增值税进项抵扣，企业税负过重；加工企业优惠力度不大，且执行较难，真正符合条件能享受优惠的企业有限。

展望 2018，进口方面，截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环保部已公示 2018 年前七批固废进口许可名单，废塑料合计审批量同比大幅下降约 99.58%，随着进口固废管理政策实施及进口批文的逐批下发，2018 年废塑料总体减量审批已成必然。尽管后期可能会有审批企业及核准量的增加，但有相关人士表示，这极有可能是国家为行业平稳渡过敏感期所用手段。此外，据海关总署消息，“国门利剑 2018”专项行动确定“洋垃圾”为打私重点。进口收紧仍是 2018 年的重点。国内环保形势方面，2018 年环保检查将成常态，针对大气、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环保部均已作出相关要求，2018 年，将有各专项督查、专项行动开启。与此同时，环保税等一批政策法规也同步实行。2018 年国内环保形势将比 2017 年更加严峻。

2018 年，企业将迎来以下发展机遇：首先，国内废料市场需求旺盛，有料的企业握有议价权。其次，国内货源紧张，促使进口颗粒需求旺盛，考虑到国外再生颗粒供应商有可能会涨价卖货，国外建厂是企业的一个选择。第三，专业化、自动化分选处理、加工利用企业，设备制造企业迎来发展契机。第四，进口收紧，加之国内环保严查，利好龙头企业、有实力的跨界企业，这些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等动作，整合资源，进一步取得行业话语权。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33,847.28	3.62%	1,237,431.48	4.05%	-8.37%
应收账款	4,532,762.82	14.47%	725,114.08	2.38%	525.11%
存货	7,098,218.44	22.67%	7,052,099.16	23.10%	0.65%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9,645,609.25	30.80%	10,972,718.86	35.94%	-12.09%
在建工程	369,430.97	1.18%	-	-	100.00%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5.55%	8,000,000.00	26.21%	-
长期借款	-	-	-	-	-
长期应付款	10,168,100.00	32.47%	10,168,100.00	33.31%	-
资产总计	31,316,299.18	-	30,528,195.40	-	2.5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在建工程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532,762.82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525.1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7 月，国家展开环保大检查，产废、用废企业首当其冲，很多下游企业受到冲击、停业整顿，为保持

销售量，公司放宽销售货款账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度增长。

2、在建工程增加了 369,430.97 元，增加 100.00%。主要原因为国家对进口废塑料进行把控，公司预见未来国外废塑料进口会进一步缩进直至完全取消，必须转型进入国内废塑料市场。因国内外废塑料品质、材质、品种的不同，公司投资自建、改造适宜生产国内废塑料的生产设备。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8,597,243.73	100.00%	17,238,593.88	100.0%	7.88%
营业成本	16,352,319.15	87.93%	16,355,955.15	94.88%	-0.02%
毛利率	12.07	-	5.12	-	-
管理费用	1,046,460.59	5.63%	945,381.61	5.48%	10.69%
销售费用	135,495.49	0.73%	263,300.96	1.53%	-48.54%
财务费用	431,781.61	2.32%	543,143.93	3.15%	-20.50%
营业利润	372,791.20	2.00%	-941,232.42	-5.46%	139.61%
营业外收入	-	-	354,026.19	2.05%	-100.00%
营业外支出	102,220.41	0.55%	-	-	100.00%
净利润	168,813.31	91.00%	-602,391.04	-3.49%	128.0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和净利润较上年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

1、销售费用2017年较2016年减少了127,805.47元，下降了48.54%。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7.88%，增加的原因是销售产品单价上涨，实际出货数量（吨）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20余吨；另外因下半年市场紧俏的缘故，有部分销售运输费用是由客户承担的，相对应的销售费用就减少了。

2、营业利润2017年较2016年增加了1,314,023.62元，亏损下降139.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加强了检验力度，提高了原料采购合格率；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技术改造、把控生产过程，提高了产品的出品率，减少了营业成本。国外废塑料采购缩紧，由进口废塑料生产的各类塑料产品价格上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有不同幅度的下降，分别下降48.54%和20.50%，所以公司2017年营业利润较2016年有所上升。

3、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了354,026.19元，下降100.00%。2016年营业外收入由政府补贴款和税收返还两部分构成，根据相关会计准则，2017年将税收返170,830.77和稳岗补贴2,862.00元计入其他收益。所以营业外收入为0。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102,220.41元，系环保检查中，环保部门对公司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进行了整改要求并缴纳了相关的罚款。

5、净利润2017年较2016年增加了771,204.35元，上升了128.02%。主要原因是2017年营业收入比2016年增加了7.88%，营业成本却比2016年减少了0.02%；2017年的毛利率为12.7%，相较于2016年的毛利率5.12%，也有大幅提升。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所以净利润较2016年有大幅度的提升。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597,243.73	17,238,593.88	7.88%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6,352,319.15	16,355,955.15	-0.02%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PET 净片	17,416,209.53	9,365.00%	16,557,084.01	96.05%
PE 专用料	981,020.52	528.00%	546,461.54	3.17%
PP 专用料	200,013.68	107.00%	135,048.33	0.78%
合计	18,597,243.73	10,000.00%	17,238,593.88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阴市荣晟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7,124,148.72	38.31%	否
2	扬州市瑞月化纤有限公司	2,389,431.64	12.85%	否
3	南通三嘉化纤有限公司	2,059,311.24	11.07%	否
4	扬州市源联化纤有限公司	2,035,587.11	10.95%	否
5	中再生徐州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907,229.74	4.88%	否
合计		14,515,708.45	78.06%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4）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PANTECH	4,791,125.01	42.00%	否
2	EASTERN	1,524,812.41	13.36%	否
3	NIKKI	1,337,155.53	11.72%	否
4	MARUZEN	934,292.58	8.19%	否
5	TOEI	920,383.02	8.06%	否
合计		9,507,768.55	83.33%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85.52	2,533,290.02	-9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98.45	-116,089.92	-41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28.73	-1,480,235.94	123.45%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了2,383,304.50元，下降幅度94.08%，主要是因为应收款回笼不及时，2017年度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度增加了3,807,648.74元；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分别下降48.54%和20.50%，共减少了239,167.79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了484,608.53元，针对国内废塑料的特征、特性，对已有生产设备进行自建、改造，使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能够配合国内废塑料的生产要求，由此产生的在建工程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升了1,827,364.67元，主要因为2017年度支付其它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了2,220,584.34元。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德润环保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9月注册成立。全名淮安得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东五街、北二道南侧（精益路6号）。主要经营范围是国内废旧塑料回收、批发；废旧塑料加工、处理、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本年度新设全资子公司淮安得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并入合并范围。

（八）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与洪泽区政府建立了良好的互帮合作关系，帮扶对接单位为岔河镇高庄村。公司优先录用该帮扶单位的劳动力，帮助解决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健康良好，2017年再生塑料行业依然处于不稳定时期，在此情形下，企业迅速调整方针，回归原本，从注重管理、注重生产效率、注重企业文化等方面，来提高自身的行业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2017年的毛利率从5.12%上涨至12.07%，在营业收入比2016年降低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反而有大幅度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应国家政策号召，2018年公司将不在从国外进口废塑料。主要生产原材料将从国内进行收购。2017年9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淮安得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国内废塑料的回收、加工利用、销售。并且已经对现有设备进行自建、改造，以达到国内废塑料生产的工艺要求。

四、未来展望

√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1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环保和可再生这些概念逐渐被世界各国所认可和重视，越来越多的环保型企业应运而生，相应地，市场上提供可再生资源的公司数目也不断增长，公司在市场开拓中遭遇的竞争对手也越来越多。虽然公司在技术和采购渠道上具有一定优势，但如果不能持续的保持研发投入，增加一部分工艺创新、技术专利，并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公司可能会因为行业的准入壁垒比较低而面临因为其他企业不断进入所带来的冲击。公司产业链比较短，如果能适当延长产业链，可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总体上看，公司可能面临着遭遇激烈市场竞争的风险。近年来，随着环保和可再生

这些概念逐渐被世界各国所认可和重视，越来越多的环保型企业应运而生，相应地，市场上提供可再生资源的公司数目也不断增长，公司在市场开拓中遭遇的竞争对手也越来越多。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保持在行业经验、客户资源、创新能力、优质产品等方面已有的竞争优势，发掘新的竞争优势，克服存在的竞争劣势，在扩大在熟悉的化纤行业领域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逐步拓展其他建材领域客户，不断地提升市场地位。

2 下游行业波动或萎缩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集中在化纤行业，对化纤行业的依存度比较高，如果下游化纤行业价格波动比较大，同时也会传导至上游行业，对公司产品价格构成压力。我国化纤行业存在产能过剩问题，在经济不景气的环境下，化纤产品的内需和外需都有所下降。公司供应的各色PET净片，主要供应于化纤企业。虽然PET净片作为化纤企业原料仅占很少一部分，不会因化纤企业产能缩减而导致公司产品滞销的情况，但对公司产品的价格仍会产生负面影响，存在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产品PE专用料和PP专用料的市场开拓力度，摆脱下游企业类型单一的情况。并继续开发新的产品，完善已有的产品生产工艺，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开拓新的市场。

3 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股份制改造后，虽然逐步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要经过一定期间的实践检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技术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及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挑战，对公司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引进外部董事、监事，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监事的专业知识及相对客观、独立的判断，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协助改进经营活动，帮助公司决策、防控风险，从而利于公司提高决策水平，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公司价值。

4 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勤迈高，勤迈高持有公司74.5%的股份，林小峰持有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69%的股份，林小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

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但现代公司治理的建立需要过程，未来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5 政策变动风险（行业相关资质认定）

由于目前公司的原材料基本依靠进口，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材料废物的审批涉及环保、海关、检验检疫等环节，因此在资质审批流程上十分严格。近年来，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材料的固体废物资质的审批，政策呈现出逐年收紧的趋势。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材料的固体废物目录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这些可能给公司在采购上带来一定的限制和进一步的要求，导致提高公司采购成本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从加强内部管理，增强环保力度等方面进行应对。报告期内，环保、海关、检验检疫等环节均达到国家标准。2017年取得的进口批文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且公司已经成立全资子公司，对国内废塑料进行回收、加工利用、销售。以应对2018年国家禁止从国外进口废塑料的政策。

6 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1]115号文以及洪泽国税局下发的洪泽国税流优惠认字[2012]第2号文，公司生产化纤用再生聚酯专用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有效期为2012年3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止。2015年7月继续取得增值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资格审核，公司将不再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一定影响。2017年7月环保厅进行了全国进口固废企业大检查，公司在本次检查中，发现需整改项目，自2017年8月起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德润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淮安得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取得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文件号码为洪泽国税-税通{2018}9901号，自2018年1月24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增值税即征即退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至9999年12月31日（无限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致力于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7 长期应付款被催缴风险

公司与洪泽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公司厂房与土地，账面尚有963万房产土地款、53.81万元利息待支付，根据原协议，最晚需要在2015年12月底付清余款。2014年10月签订了延迟付款协议，最晚2019年12月底付清余款。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少，一旦公司被催缴该款项，可能会造成公司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该事项，争取继续延期或免于缴纳，并承诺任何由于该款项被催缴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损失由其承担。

8 汇兑风险

因为塑料分类国内尚不健全，公司主要从国外采购原材料，涉及日本、加拿大、美国、巴西、意大利等多个国家。因为境外采购是以外币进行结算，而从付款到实际收到货物有1-2个月的时间，所以一旦汇率发生了不利的变动，可能对公司本身造成一定的损失。今年外汇汇率变动幅度大汇兑风险突出，所以考虑列示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应对：一、和银行合作，寻找合适的外汇产品如锁定汇率、远期汇率、人民币质押外币贷款等来规避或减少汇率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二、积极开发优质的国内再生塑料供应商，减少外币结算。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新增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及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532,762.82，较去年同期增长 525.1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37%，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4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基本为江阴市荣晟特种化纤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771,329.2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38,553.86 元。因 2017 年国家政策收紧，环保要求日益严格，2017 年 7 月，国家展开环保大检查，产废、用废企业首当其冲，很多下游企业受到冲击、停业整顿，为保持销售量，公司放宽销售货款账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度增长。

应收账款若无法收回，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所以考虑列示该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五(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五(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000,000.00	161,782.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资金拆借	10,000,000.00	8,033,262.00
总计	12,000,000.00	8,195,044.00

1、2017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2,000,000.00 元（见公司公告 2017-007），本期实际发生 161,782.00 元。

2、2017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林小峰临时借入资金 10,000,000.00 元（见公司公告 2017-007），实际本期发生额为 8,033,262.00 元。由于借款期限较短为 1-2 月，上述临时资金往来未计息。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小峰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 未投资其他与德润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德润股份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也未在与德润股份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 本公司/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德润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当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德润股份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德润股份的业务竞争;

(4)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德润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出具的上述承诺的情形。

2、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将尽力避免本人与德润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 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出具的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	抵押	7,370,997.55	23.57%	公司以公司所拥有的洪房 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 20109052 号位于洪泽工业 园区东五街、北二道南侧的厂房, 以及洪国用(2010)第 2696 号洪泽工业园区东五街、北二道东侧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

				行最高额 804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该等抵押合同项目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土地	抵押	588,591.47	1.88%	公司以公司所拥有的洪房 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 20109052 号位于洪泽工业 园区东五街、北二道南侧的厂房,以及洪国用(2010)第 2696 号洪泽工业园区东五街、北二道东侧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最高额 804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该等抵押合同项目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总计	-	7,959,589.02	25.45%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805,000	65.04%	-	7,805,000	65.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60,000	49.66%	-	5,960,000	49.66%
	董事、监事、高管	405,000	3.38%	-	405,000	3.3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95,000	34.96%	-	4,195,000	34.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80,000	24.83%	-	2,980,000	24.83%
	董事、监事、高管	1,215,000	10.13%	-	1,215,000	10.1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2,000,000	-	0	1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	8,940,000	0	8,940,000	74.50%	2,980,000	5,960,000
2	刘选	840,000	0	840,000	7.00%	630,000	210,000
3	高洪强	420,000	0	420,000	3.50%	315,000	105,000
4	杨光	360,000	0	360,000	3.00%	270,000	90,000
5	陈庆和	360,000	0	360,000	3.00%	0	360,000
6	许奕辉	360,000	0	360,000	3.00%	0	360,000
7	谢芳	360,000	0	360,000	3.00%	0	360,000
合计		11,640,000	0	11,640,000	97.00%	4,195,000	7,445,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无关联关系 -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894 万股股权，股权比例为 74.5%，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055677

法定代表人：林小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股权结构：林小峰 69%；陈庆佳 15%；张章培 12%；陈幸雅 4%。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1998 年 09 月 17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28 号长讯实业大厦 5 楼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林小峰通过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16.86 万股股权，股权比例为 51.4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林小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小峰，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汕头广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员，任经理；199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德润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29 日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9 月 30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 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借款	工行洪泽支行	2,000,000.00	5.66%	2017年2月27日-2018年2月15日	否
抵押借款	工行洪泽支行	3,000,000.00	5.66%	2017年4月13日-2018年4月10日	否
抵押借款	工行洪泽支行	3,000,000.00	5.66%	2017年5月25日-2018年5月10日	否
合计	-	8,000,000.00			

违约情况：

√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林小峰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本科	2017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	是
时文艺	董事	男	53	本科	2017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	是
刘选	董事	男	58	本科	2017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	是
高洪强	董事	男	58	本科	2017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	是
杨光	董事	男	41	本科	2017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	否
张章培	监事会主席	男	45	大专	2017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	是
孙延安	监事	男	53	大专	2017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	是
严定鸾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9	大专	2017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	是
吴妍	财务总监、董秘	女	34	大专	2017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亲属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刘选	董事	840,000	0	840,000	7.00%	0
高洪强	董事	420,000	0	420,000	3.50%	0
杨光	董事	360,000	0	360,000	3.00%	0
合计	-	1,620,000	0	1,620,000	13.5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林小峰	董事长	换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换届选举
时文艺	董事兼总经理	换届	董事	任期结束
孙延安		新任	监事	换届选举
黎春俏	监事	离任		任期结束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林小峰，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汕头广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员，任经理；1997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9月，担任德润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30日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孙延安，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军区测绘大队专业军士专业，高中学历。2002年9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洪泽粮食管理局，任仓储部门负责人；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淮安人事消防工程管理部，任采购主管；2006年10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洪泽亨通帽业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江苏百事高管业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9月30日任公司监事。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6	6
生产人员	20	22
销售人员	2	2
技术人员	2	2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33	35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	2
专科	6	6
专科以下	25	27
员工总计	33	3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保持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增加了 PE 造粒环节，增加了一线操作人员数量。

公司有针对性地参加人才交流会，招聘应届毕业生和优秀专业人才，为人才提供发挥自己才干的舞台和机会，帮助人才实现自身的价值，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

公司 2018 年的培训计划对现有员工分专业类别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技能和执行力提升专项培训，以及对干部进行管理能力和战略领导力提升培训。公司员工薪酬政策参照当地行业水平制订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资制度，本公司雇员的薪酬包括基本薪资、绩效奖励等，同时依据相关法规按照雇员的月薪一定比例缴纳雇员的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没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员。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 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时文艺	董事	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不适用

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时文艺，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毕业，本科学历，化工高级工程师。198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1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中国纺织机械集团宏大化纤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 年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盈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的融资、决策等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

		告及摘要》、《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人选》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小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用林小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监事会	4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人选》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章培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东大会	3	2017 年 1 月 5 日, 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7年9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 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并请律师对每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2) 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并针对董事会的具体工作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构给予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力等情况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针对监事会的具体工作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三会

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提供保障。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专门的部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来公司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资金往来将执行《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3、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5、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将尽快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更好地落实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提高披露质量。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03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贾颖 臧启冠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031 号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润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润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德润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润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贾 颖（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其冠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1,133,847.28	1,237,431.4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2	2,027,110.00	
应收账款	6.3	4,532,762.82	725,114.08
预付款项	6.4	4,892,991.38	9,478,316.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	7,098,218.44	7,052,099.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	139,142.57	35,063.12
流动资产合计		19,824,072.49	18,528,024.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	9,645,609.25	10,972,718.86
在建工程	6.9	369,430.97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0	599,466.47	619,73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	877,720.00	407,7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92,226.69	12,000,171.17
资产总计		31,316,299.18	30,528,19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3	8,000,000.00	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4	1,806,081.04	2,253,069.13
预收款项	6.15	502,882.53	266,73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16	91,066.09	73,097.53
应交税费	6.17	40,085.85	27,921.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8	8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40,115.51	10,620,82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9	10,168,100.00	10,168,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8,100.00	10,168,100.00
负债合计		21,408,215.51	20,788,92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1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2	270,078.78	270,078.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3	-2,361,995.11	-2,530,80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8,083.67	9,739,270.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计		9,908,083.67	9,739,27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16,299.18	30,528,195.40

法定代表人：林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文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0,439.91	1,237,43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27,110.00	
应收账款	14.1	4,532,762.82	725,114.08
预付款项		4,852,991.38	9,478,316.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7,098,218.44	7,052,099.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142.57	35,063.12
流动资产合计		19,780,665.12	18,528,024.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	4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45,609.25	10,972,718.86
在建工程		369,430.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9,466.47	619,73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7,720.00	407,7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7,226.69	12,000,171.17
资产总计		31,317,891.81	30,528,19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06,081.04	2,253,069.13
预收款项		502,882.53	266,737.35
应付职工薪酬		91,066.09	73,097.53
应交税费		40,085.85	27,921.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0,000.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40,115.51	10,620,82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168,100.00	10,168,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8,100.00	10,168,100.00
负债合计		21,408,215.51	20,788,925.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0,078.78	270,078.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360,402.48	-2,530,80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9,676.30	9,739,27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1,317,891.81	30,528,195.40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597,243.73	17,238,593.88
其中：营业收入	6.24	18,597,243.73	17,238,593.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398,145.30	18,179,826.30
其中：营业成本	6.24	16,352,319.15	16,355,955.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5	219,044.61	92,496.90
销售费用	6.26	135,495.49	263,300.96
管理费用	6.27	1,046,460.59	945,381.61
财务费用	6.28	431,781.61	543,143.93
资产减值损失	6.29	213,043.85	-20,452.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6.30	173,692.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791.20	-941,232.42
加：营业外收入	6.31	-	354,026.19
减：营业外支出	6.32	102,220.4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570.79	-587,206.23
减：所得税费用	6.33	101,757.48	15,184.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813.31	-602,391.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8,813.31	-602,391.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813.31	-602,391.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813.31	-602,39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813.31	-602,39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1	-0.05

法定代表人：林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文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妍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3	18,597,243.73	17,238,593.88
减：营业成本	14.3	16,352,319.15	16,355,955.15
税金及附加		219,044.61	92,496.90
销售费用		135,495.49	263,300.96
管理费用		1,045,281.59	945,381.61
财务费用		431,367.98	543,143.93
资产减值损失		213,043.85	-20,452.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收益		173,692.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383.83	-941,232.42
加：营业外收入			354,026.19
减：营业外支出		102,220.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163.42	-587,206.23
减：所得税费用		101,757.48	15,184.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405.94	-602,391.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70,405.94	-602,391.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405.94	-602,391.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60,161.46	21,151,447.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830.77	54,02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	7,480,605.21	3,510,39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1,597.44	24,715,87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40,516.50	17,296,402.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7,223.69	1,114,09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702.18	238,86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	8,461,169.55	3,533,22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61,611.92	22,182,58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85.52	2,533,29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698.45	116,08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698.45	116,08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98.45	-116,08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	8,074,762.00	9,446,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4,762.00	17,446,7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8,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871.27	481,609.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	7,274,762.00	9,495,34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7,633.27	18,926,95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28.73	-1,480,23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84.20	936,96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0,46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847.28	-

法定代表人：林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文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妍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60,161.46	21,151,44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830.77	54,02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0,603.84	3,510,39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1,596.07	24,715,87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00,516.50	17,296,40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7,223.69	1,114,09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702.18	238,86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9,575.55	3,533,22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0,017.92	22,182,58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78.15	2,533,29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698.45	116,08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698.45	116,08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98.45	-116,08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4,762.00	9,446,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4,762.00	17,446,7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8,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871.27	481,60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4,762.00	9,495,34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7,633.27	18,926,95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28.73	-1,480,23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91.57	936,96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431.48	300,46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439.91	1,237,431.4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270,078.78	-	-	-	-	-	-2,530,808.42	-	9,739,27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	-	270,078.78	-	-	-	-	-	-2,530,808.42	-	9,739,27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168,813.31	168,81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68,813.31	168,81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270,078.78	-	-	-	-	-2,361,995.11	-	9,908,083.67	-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270,078.78	-	-	-	-	-	-1,928,417.38	-	10,341,66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	-	270,078.78	-	-	-	-	-	-1,928,417.38	-	10,341,661.40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602,391.04	-	-602,391.04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02,391.04	-	-602,391.04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270,078.78	-	-	-	-	-2,530,808.42	-	9,739,270.36	-

法定代表人：林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文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妍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270,078.78	-	-	-	-	-	-2,530,808.42	9,739,27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	-	270,078.78	-	-	-	-	-	-2,530,808.42	9,739,27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70,405.94	170,405.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70,405.94	170,405.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270,078.78	-	-	-	-	-	-2,360,402.48	9,909,676.30	-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	其他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270,078.78	-	-	-	-	-	-1,928,417.38	10,341,66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	-	270,078.78	-	-	-	-	-	-1,928,417.38	10,341,66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602,391.04	-602,391.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02,391.04	-602,391.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	-	-	-	-	-	-	-	-	-	-	-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270,078.78	-	-	-	-	-	-2,530,808.42	9,739,270.36

财务报表附注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系由江苏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1.1 德润有限公司

德润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成立，取得了淮安市洪泽工商管理局核发的 3208290000361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林小峰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珠海唯实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高洪强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2 月 4 日、8 月 12 日分别出具[2010]44 号、2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4 年 1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珠海唯实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选，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根据 2014 年 1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林小峰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刘选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高洪强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业经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2014]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4 年 1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股东刘选将所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价值 36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光；股东高洪强将所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价值 18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涂六一；股东林小峰将所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价值人民币 36 万元转让给陈庆和，将所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价值 18 万元转让给林南，将所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价值 36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许奕辉，将所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价值 36 万元转让给谢芳，将所持有的公司 74.50%的股权价值 894 万元转让给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

1.2 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德润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

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京会兴专字第 60000005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2,270,078.78 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570001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931,627.52 元。公司依据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12,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 270,078.7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股东涂六一将所持有的公司 18 万股本转让给浙江水土爱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出资比例（%）
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	8,940,000.00	74.50
刘选	840,000.00	7.00
高洪强	420,000.00	3.50
杨光	360,000.00	3.00
陈庆和	360,000.00	3.00
许奕辉	360,000.00	3.00
谢芳	360,000.00	3.00
林南	180,000.00	1.50
浙江水土爱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1.50
合 计	12,000,000.00	100.0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江苏省洪泽县工业园区北一道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551151032C

经营范围：回收塑料技术研发及回收塑料产品开发；回收塑料的处理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批准。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7、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营业务为 PET 各色净片、PE 专用料、PP 专用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以上产品形成的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

务未发生变更。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 PET 各色净片、PE 专用料、PP 专用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4.21 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4.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

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4.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4.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4.12 长期股权投资”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年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

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年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年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4.12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4.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4.12.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4.1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8.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4.8.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4.8.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

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9.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

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4.9.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4.9.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

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9.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4.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9.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9.5.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9.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9.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

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9.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9.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4.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4.10.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4.10.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

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与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往来为风险组合划分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对于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关联方组合	对与母公司、股东之间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10.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

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11 存货

4.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4.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4.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11.5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或五五摊销法。

4.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4.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12.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4.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4.12.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1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12.2.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12.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4.13 固定资产

4.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18 长期资产减值”。

4.13.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13.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18 长期资产减值”。

4.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16 无形资产

4.16.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16.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16.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18 长期资产减值”。

4.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4.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

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1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

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21 收入

4.21.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由对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4.21.2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21.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

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3.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3.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4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24.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4.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

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4.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4.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25.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 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公司因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合并利润表：本期其他收益 173,692.77 元。 公司利润表：本期其他收益 173,692.77 元。
2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168,813.31 元，上期发生额-602,391.0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0 元，上期发生额 0 元。 公司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170,405.94 元，上期发生额-602,391.0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0 元，上期发生额 0 元。

4.25.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4.26.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

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26.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26.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26.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26.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母公司税率(%)	子公司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5.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县 2015 年 4 月 27 日国税局洪泽国税流优惠认字（2012）第 2 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享受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6、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7 年度，上年指 2016 年度。

6.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77,814.55	39,630.90

银行存款	1,056,032.73	1,197,800.58
合 计	1,133,847.28	1,237,431.48

6.2 应收票据

6.2.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27,110.00	
合 计	2,027,110.00	

6.2.2 年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3 应收账款

6.3.1 分类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71,329.28	100.00	238,566.46	5.00	4,532,762.82
其中：账龄组合	4,771,329.28	100.00	238,566.46	5.00	4,532,762.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771,329.28	100.00	238,566.46	5.00	4,532,762.8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3,401.07	100.00	38,286.99	5.02	725,114.08
其中：账龄组	763,401.07	100.00	38,286.99	5.02	725,114.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763,401.07	100.00	38,286.99	5.02	725,114.08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71,329.28	238,566.46	5.00
合 计	4,771,329.28	238,566.46	5.00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 4.10。

6.3.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0,279.47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6.3.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江阴市荣晟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1,077.28	1 年以内	99.99	238,553.86
合 计	—	4,771,077.28	—	99.99	238,553.86

6.4 预付款项

6.4.1 账龄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57,991.38	99.28	7,584,052.17	80.01
1 至 2 年	35,000.00	0.72	1,538,166.28	16.23
2 至 3 年			356,097.94	3.76
合 计	4,892,991.38	100.00	9,478,316.39	100.00

6.4.2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6.4.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未结算 原因
海南东木泓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61.31	货物未收到
揭阳大可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0	14.10	货物未收到
连云港华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263.57	10.18	货物未收到
TOEI TRADING	非关联方	290,139.19	5.93	货物未收到
YAMATO	非关联方	132,649.62	2.71	货物未收到
合 计		4,611,052.38	94.23	

6.5 其他应收款

6.5.1 分类

类 别	年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其中：账龄组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6.5.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 2,000.00 元。

6.6 存货

6.6.1 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4,408.61		1,334,408.61	2,081,318.19		2,081,318.19
库存商品	4,099,336.86	14,764.38	4,084,572.48	4,142,780.97		4,142,780.97
半成品	603,000.00		603,000.00	828,000.00		828,000.00
在途物资	1,076,237.35		1,076,237.35			
合 计	7,112,982.82	14,764.38	7,098,218.44	7,052,099.16		7,052,099.16

6.6.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4,764.38				14,764.38
合 计		14,764.38				14,764.38

6.6.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6.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多交所得税		35,063.12
待抵扣进项税	139,142.57	
合 计	139,142.57	35,063.12

6.8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108,019.00	5,080,855.69	82,165.36	767,128.89	17,038,168.94
2.本年增加金额		15,317.60			15,317.60
（1）外购		15,317.60			15,317.60
3.本年减少金额		347,167.16			347,167.16
（1）转入在建工程		347,167.16			347,167.16
4.年末余额	11,108,019.00	4,749,006.13	82,165.36	767,128.89	16,706,319.3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209,390.55	2,379,090.20	67,574.53	409,394.80	6,065,450.08
2.本年增加金额	527,630.90	481,388.06	5,112.17	71,618.82	1,085,749.95
（1）计提	527,630.90	481,388.06	5,112.17	71,618.82	1,085,749.95
3.本年减少金额		90,489.90			90,489.90
（1）转入在建工程		90,489.90			90,489.90
4.年末余额	3,737,021.45	2,769,988.36	72,686.70	481,013.62	7,060,710.1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370,997.55	1,979,017.77	9,478.66	286,115.27	9,645,609.25
2.期初账面价值	7,898,628.45	2,701,765.49	14,590.83	357,734.09	10,972,718.86

6.9 在建工程

6.9.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造粒车间改造	369,430.97		369,430.97			
合 计	369,430.97		369,430.97			

6.9.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造粒车间改造			369,430.97			369,430.97
合 计			369,430.97			369,430.97

6.10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01,580.00	45,000.00	746,580.00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01,580.00	45,000.00	746,58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7,222.69	29,625.00	126,847.69
2.本年增加金额	15,765.84	4,500.00	20,265.84
（1）计提	15,765.84	4,500.00	20,265.8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12,988.53	34,125.00	147,113.5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88,591.47	10,875.00	599,466.47
2.年初账面价值	604,357.31	15,375.00	619,732.31

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8,566.46	38,286.99
可抵扣亏损	219,289.60	
合 计	457,856.06	38,286.99

6.11.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1 年度	38,286.99	38,286.99
2022 年度	457,856.06	
合计	496,143.05	38,286.99

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购置款	877,720.00	407,720.00
合 计	877,720.00	407,720.00

6.13 短期借款

6.13.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根据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洪泽（抵）字 0007《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度为 804 万元，抵押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9 日。公司以公司所拥有的洪房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 20109052 号位于洪泽工业园区东五街、北二道南侧的厂房，以及洪国用（2010）第 2696 号洪泽工业园区东五街、北二道东侧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最高额 81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该等抵押合同项目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6.14 应付账款

6.14.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893,467.19	1,753,069.13
咨询费	584,500.00	500,000.00
运费及关税	328,113.85	
合 计	1,806,081.04	2,253,069.13

6.14.2 本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6.15 预收款项

6.15.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502,882.53	266,737.35
合 计	502,882.53	266,737.35

6.15.2 本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6.16 应付职工薪酬

6.16.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097.53	1,022,896.00	1,004,927.44	91,066.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416.50	80,416.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3,097.53	1,103,312.50	1,085,343.94	91,066.09

6.16.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097.53	937,536.88	919,568.32	91,066.09
2、职工福利费		45,387.32	45,387.32	
3、社会保险费		39,971.80	39,971.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208.00	34,208.00	
工伤保险费		3,705.30	3,705.30	
生育保险费		2,058.50	2,058.5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73,097.53	1,022,896.00	1,004,927.44	91,066.09

6.16.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8,223.00	78,223.00	
2、失业保险费		2,193.50	2,193.50	
合 计		80,416.50	80,416.50	

6.17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使用税	23,384.00	17,538.00
房产税	9,993.32	9,993.33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残保金	6,536.31	
个人所得税	133.62	78.00
印花税	38.60	311.70
合 计	40,085.85	27,921.03

6.18 其他应付款

6.18.1 款项性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用金	800,000.00	
合 计	800,000.00	

6.18.2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6.19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洪泽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10,168,100.00	10,168,100.00
合 计	10,168,100.00	10,168,100.00

注：根据 2010 年 8 月 30 日《资产转让合同》，公司应付洪泽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厂房和土地转让价款 1,163 万元，已付 200 万元，剩余 963 万元未付。根据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延期付款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应付洪泽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所欠利息 83.8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利息 30 万元。

6.20 政府补助

6.2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增值税退税收入		170,830.77		
2016 年度稳岗补贴收入		2,862.00		
合 计		173,692.77		

6.21 股本

投资者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	8,940,000.00						8,940,000.00
刘选	840,000.00						840,000.00
高洪强	420,000.00						420,000.00

投资者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杨光	360,000.00						360,000.00
陈庆和	360,000.00						360,000.00
许奕辉	360,000.00						360,000.00
谢芳	360,000.00						360,000.00
林南	180,000.00						180,000.00
浙江水土爱沐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股份总数	12,000,000.00						12,000,000.00

6.22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70,078.78			270,078.78
合 计	270,078.78			270,078.78

6.2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530,808.42	-1,928,417.3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0,808.42	-1,928,417.3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813.31	-602,391.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61,995.11	-2,530,808.42

6.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2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97,243.73	16,352,319.15	17,238,593.88	16,355,955.15
合 计	18,597,243.73	16,352,319.15	17,238,593.88	16,355,955.15

6.24.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PET 净片	17,416,209.53	15,205,135.35	16,557,084.01	15,718,077.14
PE 专用料	981,020.52	949,633.70	546,461.54	513,536.19
PP 专用料	200,013.68	197,550.10	135,048.33	124,341.82
合 计	18,597,243.73	16,352,319.15	17,238,593.88	16,355,955.15

6.24.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阴市荣晟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7,124,148.72	38.31
扬州市瑞月化纤有限公司	2,389,431.64	12.85
南通三嘉化纤有限公司	2,059,311.24	11.07
扬州市源联化纤有限公司	2,035,587.11	10.95
中再生徐州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907,229.74	4.88
合 计	14,515,708.45	78.06

6.2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50.91	3,682.21
教育费附加	19,736.10	2,209.32
地方教育附加	13,157.40	1,472.89
房产税	40,392.16	29,979.98
土地使用税	93,552.00	52,614.00
印花税	5,296.00	2,538.50
车船税	860.04	
合 计	219,044.61	92,496.9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5、税项”。

6.26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135,495.49	263,300.96
合 计	135,495.49	263,300.96

6.2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475,588.55	494,410.18
审计、咨询、服务费	277,130.18	172,784.90
社保	107,365.55	115,226.40
设备大修	54,112.70	
折旧费	38,849.69	41,596.1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20,265.84	20,265.84
差旅费	19,813.15	4,918.00
通讯费	11,123.78	11,391.43
办公费	8,667.79	14,814.83
小车费	8,388.10	12,970.15
福利费	7,613.32	7,252.00
业务费	5,700.00	905.00
残保金	6,536.31	35,681.34
其他	5,305.63	13,165.38
合 计	1,046,460.59	945,381.61

6.2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2,871.27	481,609.60
减：利息收入	454.73	17,724.12
汇兑损失	26,191.73	93,068.14
减：汇兑收益	82,458.12	41,054.89
手续费支出	35,631.46	27,245.20
合 计	431,781.61	543,143.93

6.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3,043.85	-20,452.25
合 计	213,043.85	-20,452.25

6.30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73,692.77		173,692.77
合 计	173,692.77		173,692.77

6.3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54,026.19	
合 计		354,026.1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政府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54,026.19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4,026.19	

6.3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102,220.41		102,220.41
合 计	102,220.41		102,220.41

6.33 所得税费用

6.33.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757.48	15,184.81
合 计	101,757.48	15,184.81

6.33.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0,570.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642.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1,757.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892.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642.69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4,892.2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01,757.48

6.34 现金流量表项目

6.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62.00	300,000.00
利息收入	453.73	17,724.12
其他往来收入	7,477,289.44	3,192,672.00
合 计	7,480,605.17	3,510,396.12

6.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费用支出	422,015.55	494,250.65
营业外支出	102,220.41	27,245.20
其他往来支出	7,836,933.55	3,011,725.27
合 计	8,361,169.51	3,533,221.12

6.3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往来	8,074,762.00	9,446,720.00
合 计	8,074,762.00	9,446,720.00

6.3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往来	7,274,762.00	9,495,346.34
合 计	7,274,762.00	9,495,346.34

6.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3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813.31	-602,391.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3,043.85	-20,452.25
固定资产折旧	1,085,749.95	1,082,695.05
无形资产摊销	20,265.84	20,26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452,871.27	429,596.35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18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60,883.66	188,568.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626,554.65	-781,201.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896,679.61	2,201,024.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85.52	2,533,290.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33,847.28	1,237,431.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7,431.48	300,467.3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84.20	936,964.16

6.3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133,847.28	1,237,431.48
其中：库存现金	77,814.55	39,63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6,032.73	1,197,800.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847.28	1,237,431.48

6.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7,370,997.5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88,591.47	抵押借款
合 计	7,959,589.02	

6.3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预付账款	135,386.14		884,640.12
其中：美元	135,386.14	6.5342	884,640.12
应付账款	6,700.31		43,781.17
其中：美元	6,700.31	6.5342	43,781.17
合 计	142,086.45		928,421.29

7、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新设子公司 1 家。

子公司淮安得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MA1R8W4L1T；法定代表人：高洪强；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子公司住所：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东五街东侧、北二道

南侧（精益路6号）；经营范围：废旧塑料回收、批发；废旧塑料加工、处理、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加工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淮安得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9、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9.1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贸易型	500 万	74.50	74.50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的说明：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迈高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广东省广州市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18515；法定代表人：林小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28 号长讯实业大厦 5 楼。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林小峰。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9.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林小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
时文艺	公司副总经理
广州八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刘选	股东，持股比例 7%

9.4 关联方交易情况

9.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61,782.00	600,666.67

9.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年末余额
林小峰		8,033,262.00	7,233,262.00	800,000.00

9.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6.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林小峰	800,000.00	
合 计	800,000.00	

10、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1、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1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4、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4.1 应收账款

14.1.1 分类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71,329.28	100.00	238,566.46	5.00	4,532,762.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771,329.28	100.00	238,566.46	5.00	4,532,762.8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3,401.07	100.00	38,286.99	5.02	725,114.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763,401.07	100.00	38,286.99	5.02	725,114.0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71,329.28	238,566.46	5.00
合 计	4,771,329.28	238,566.46	5.00

14.1.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0,279.47 元。

14.1.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江阴市荣晟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1,077.28	1 年以内	99.99	238,553.86
合 计	—	4,771,077.28	—	99.99	238,553.86

14.2 其他应收款

14.2.1 分类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其中：账龄组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14.2.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 2,000.00 元。

14.3 长期股权投资

14.3.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000.00		45,000.00			
合 计	45,000.00		45,000.00			

14.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淮安得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合 计		45,000.00		45,000.00		

14.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4.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97,243.73	16,352,319.15	17,238,593.88	16,355,955.15
合 计	18,597,243.73	16,352,319.15	17,238,593.88	16,355,955.15

14.4.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阴市荣晟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7,124,148.72	38.31
扬州市瑞月化纤有限公司	2,389,431.64	12.85
南通三嘉化纤有限公司	2,059,311.24	11.07
扬州市源联化纤有限公司	2,035,587.11	10.95

中再生徐州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907,229.74	4.88
合 计	14,515,708.45	78.06

15、补充资料

15.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69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02,220.4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20.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73,692.77	
所得税影响额	43,423.19	
合 计	130,269.58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	0.014	0.0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0.003	0.003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